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5206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外包裝或容器刊載『藥用』、『藥』、『醫藥』、『Medicate』或等同意義外文字樣之輸入化粧品，應加刊標示詞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外包裝或容器刊載「藥用」、「藥」、「醫藥」、「Medicate」或等同意義外文字樣之輸入化粧品，其原產地(國)或販賣國係以OTC drug、医藥部外品等管理，且依原產地(國)或販賣國之法規規定應刊載者，應於產品外包裝或容器加刊標示「本產品屬化粧品，不具醫療效能。」之詞句。

二、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，於生效日前輸入之產品，得於原記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賣，至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日起五年屆滿止。

中時陳長部長